

辦理所屬○○分局前警員○○○辭職登記日期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.10.02. 公保字第106001224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0月2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辦理所屬○○分局前警員○○○辭職登記日期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民國 106年 9月20日新北警人字第1061870832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 9條之 1第 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非依法律，不得予以停職。」第10條第 1項規定：「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，得申請復職；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許其復職，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。」第 3項規定：「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，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；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，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，視為辭職。」是有關公務人員停職、申請復職、機關查催及視為辭職等相關規定，已有明文。
- 三、據此，公務人員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職，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，視為辭職，該視為辭職係法律所擬制之效果，自應以查催通知期間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；至相關期間之計算，則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期日、期間之規定。貴局旨揭所詢疑義，請本於權責依規定辦理。